

# “扶不扶”“救不救”？ 最高法亮明态度

## 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 对正当防卫、未成年人保护等统一裁判标准



### >> 案例

#### 遇高空抛物受惊吓摔倒 广州一业主获赔9万余元

2019年5月26日，庾某娴在位于广州杨箕的自家小区花园散步，经过黄某辉楼下时，黄某辉家小孩在房屋阳台从35楼抛下一瓶矿泉水，水瓶掉落到庾某娴身旁，导致其惊吓、摔倒，随后被送往医院救治。次日，庾某娴亲属与黄某辉一起查看监控，确认了上述事实后，双方签订确认书，确认矿泉水瓶系黄某辉家小孩从阳台扔下，同时黄某辉向庾某娴支付1万元赔偿。庾某娴住院治疗22天才出院，其后又因此事反复入院治疗。由于黄某辉拒绝支付剩余治疗费，庾某娴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生效裁判认为，庾某娴散步时被从高空抛下的水瓶惊吓摔倒受伤，经监控录像显示水瓶由黄某辉租住房屋阳台抛下。2021年1月4日，审理法院判决黄某辉向庾某娴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合计8.3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 民法典总则编 司法解释摘录

####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父母在胎儿娩出前作为法定代理人主张相应权利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为了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本人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针对实施侵害行为的人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正当防卫。

**第三十一条** 对于正当防卫是否超过必要的限度，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因素判断。

经审理，正当防卫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在造成不应有的损害范围内承担部分责任；实施侵害行为的人请求正当防卫人承担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施侵害行为的人不能证明防卫行为造成不应有的损害，仅以正当防卫人采取的反击方式和强度与不法侵害不相当为由主张防卫过当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报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相关案件，统一裁判标准，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

司法解释共39条，分为一般规定、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附则9个部分，自本月起施行。

### 细化正当防卫制度

据悉，司法解释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细化习惯的适用规则、监护制度、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制度规则，彰显民法典强调公平正义、倡导诚实守信的价值导向。

其中，司法解释细化正当防卫制度规则，明确规定：对于

正当防卫是否超过必要的限度，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因素判断。

经审理，正当防卫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在造成不应有的损害范围内承担

部分责任；实施侵害行为的人请求正当防卫人承担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鼓励见义勇为

在鼓励见义勇为方面，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因保护他人合法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受害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请求受益人适当补偿

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人所受损失和已获赔偿的情况、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受益人承担的补偿数额。

此外，司法解释突出强调权利保护，从保护未成年人、胎儿利益，规范权利的行使，平衡失踪人与利害关系人利益等方面作出规定。

### >> 解读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总则编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总则编司法解释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对滥用民事权利具体认定和法律后果作出规定

总则编司法解释通篇都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倡导文明观念，弘扬良好社会风尚。随着时代发展，权利的内涵日益丰富，行使方式也更加多样，与此同时，权利滥用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比如，有的民事主体为保护自身权益私装摄像头拍摄、窥视他人的私密活动，就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害。

根据实践需要，在综合各方意见基础上，本解释第3条对滥用民事权利的具体认定和法律后果作出规定，为相关案件的审理提供统一的裁判标准，同时也起到行为导向作用，促进形成依法文明行使权利的良好风尚。

### 将自然人权利置于突出位置

二是践行平等理念，细化权利保护规则。本解释将平等保护权利，特别是自然人权利置于突出位置。比如，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细化了监护制度，在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部分强化了对善意相对人的保护，在诉讼时效部分中细化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

利受到损害时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规则。

### 关于欺诈等认定贯彻诚信原则

三是贯彻诚信原则，维护交易安全。诚信原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事法律制度中的重要体现。总则编司法解释关于权利滥用、重大误解、欺诈、表见代理等认定规则，均贯彻了诚信原则的要求。比如，本解释第21条在传承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有关欺诈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负有告知义务而故意不告知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这里的告知义务的来源，包括了法律规定、交易习惯和诚信原则等。

### 防卫过当造成不应有损害的防卫人只承担部分责任

四是褒扬友善品格，鼓励好人好事。本解释在民事责任部分作出细化规定，明确了防卫过当造成不应有损害的，防卫人只承担部分责任，以及见义勇为受益人适当补偿数额的确定规则等。主要目的就是明确认定标准和责任承担，鼓励民事主体依法积极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这些规则就社会生活中应当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亮明了司法的态度，集中体现了“弘扬真善美、鞭笞假恶丑”的价值导向，有利于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指引、规范功能。

### 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等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问题一

直为全社会共同关注。民法典总则编在第二章自然人下专设监护一节，使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律义务进一步明确，有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为践行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准确适用民法典监护制度，本解释专设8个条文予以规定。

比如，关于遗嘱指定监护人，考虑到被监护人是未成年人，担任被监护人的父母中的一方通过遗嘱指定的监护人，遗嘱生效时是按照法定监护由有监护能力的另一方担任监护人，还是按照遗嘱确定监护人，实践中存有争议。为避免未成年子女面临监护真空，本解释第7条第2款明确此时父母中有监护能力的一方为当然的法定监护人。

又如，关于协议确定监护人，本解释第8条第1款明确规定有监护能力的父母不得通过协议监护的方式，免除自身对于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

再如，关于监护职责委托行使，为防止监护人逃避监护职责，本解释第13条明确受托人不因监护职责委托行使而成为监护人，强调监护人身份不因监护职责委托行使而改变。

此外，本解释第5条关于行为与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认定，以及第36条、第37条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法定代理人诉讼时效期间的补充规定等规则，也是践行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体现。

### 对表见代理的具体适用作出规定

本解释第28条就表见代理的具体适用作出了专门规定。

表见代理制度是信赖保护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于保护善意相对人利益、维护交易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如何认定“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是适用表见代理制度的关键问题。

对此，本解释第28条第1款以《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3条规定为基础，结合理论研究成果和司法实务经验，明确了认定“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两个条件：一是存在代理权的外观；二是相对人不知道行为人行事没有代理权，且无过失。对上述两种情形的认定需要结合代理行为存在诸如合同书、公章、印鉴等有权代理的客观表象形式要素，以及合同的缔结时间、以谁的名义签字、是否盖有相关印章及印章真伪、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与地点等因素综合判断。

此外，本解释第28条第2款还明确了相对人对行为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存在代理权的外观承担举证责任，被代理人就相对人不构成善意承担举证责任。这一规则既吸收了司法实务中的经验做法和学术界的科研成果，也与《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有关善意取得规定的基本思路一致。

### 延伸阅读

#### 何为“表见代理”？

所谓表见代理，指代理人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而须由本人授权之责的代理。